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俊

项目负责人：姚俊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142968

传真： /

邮编： 213364

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3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其它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氨基模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				
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雅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皓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雅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皓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7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22、《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 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0月8日，常溧环审【2019】210号）； 25、《（2022）羲检（验）字第（0609001）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6月）。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	COD	500
			SS	400
			氨氮	30
			TP	5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 含义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5	/	/	/	/	

非甲烷总烃	60	/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颗粒物	20	/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甲醛	5	/	0.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备注	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44
	COD	0.058
	SS	0.043
	NH ₃ -N	0.004
	TP	0.0004
	动植物油	0.007
废气	颗粒物	0.19
	非甲烷总烃 (甲醛)	0.332 (0.072)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39 号，公司原先主要从事餐具、花盆的生产，由于市场不景气，该生产项目目前处于暂时停产状态，经过市场考察，企业拟扩建塑料颗粒生产项目，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年产 10000 吨塑料颗粒生产项目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先行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本次验收内容仅包含一期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日后将单独履行环保手续。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由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许，将原公司名称“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9]125 号）。2019 年 8 月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210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 178 万元，年产 50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210 号）	全部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1NKTMN6G001W。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t/a）	实际产能（t/a）	年运行时间（h）
1	氨基模塑料颗粒	5000	5000	240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90 平方米,用做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量为 28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80m ³ /a，冷却塔补充用水 100m ³ /a。由溧阳市南渡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水。	供水量为 275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75m ³ /a，冷却塔补充用水 100m ³ /a。由溧阳市南渡镇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排水量为 144m ³ /a，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排水量为 140m ³ /a，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800000 度。由强埠供电所供应。	年用电量为 780000 度。由强埠供电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挤塑废气（甲醛、非甲烷总	本项目混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烃) 经收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高空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入南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地面清扫的原料均可作为原料回用; 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色粉废包装袋、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利用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投料、出料工序洒落地面的原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生产车间一北侧设有一个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固废: 色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色浆废包装袋和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生产车间二外西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 仓库面积约 4 平方米, 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已做到“三防”, 即: 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 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 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注: 根据以上变动,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详情见附件。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氨基模塑粉	/	4752.12 吨	4752.12 吨	与环评一致
2	碳酸钙粉	/	150.02 吨	150.02 吨	与环评一致
3	色粉	/	25.01 吨	25.01 吨	与环评一致
4	添加剂	/	75.01 吨	75.01 吨	与环评一致
5	产品包装袋	/	20 万个	2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磅秤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电子秤	/	2 台	9 台	+7 台
3	混料机	/	2 台	9 台	+7 台
4	输送绞龙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筛分机	/	2 台	9 台	+7 台
6	螺杆挤出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风冷设备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检验设备	/	1 台	2 台	+1 台
9	手动缝包机	/	2 台	9 台	+7 台
10	5T 行车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冷却塔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备注 因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产品颜色分类较多，故按照每种颜色各自配备了混料机、筛分机、电子秤、手动缝包机，新增了 1 台检验设备为辅助设备，混料机、筛分机、电子秤、手动缝包机和检验设备虽然有所增加，但新增的设备不影响企业实际生产产能。

二、水平衡

自来水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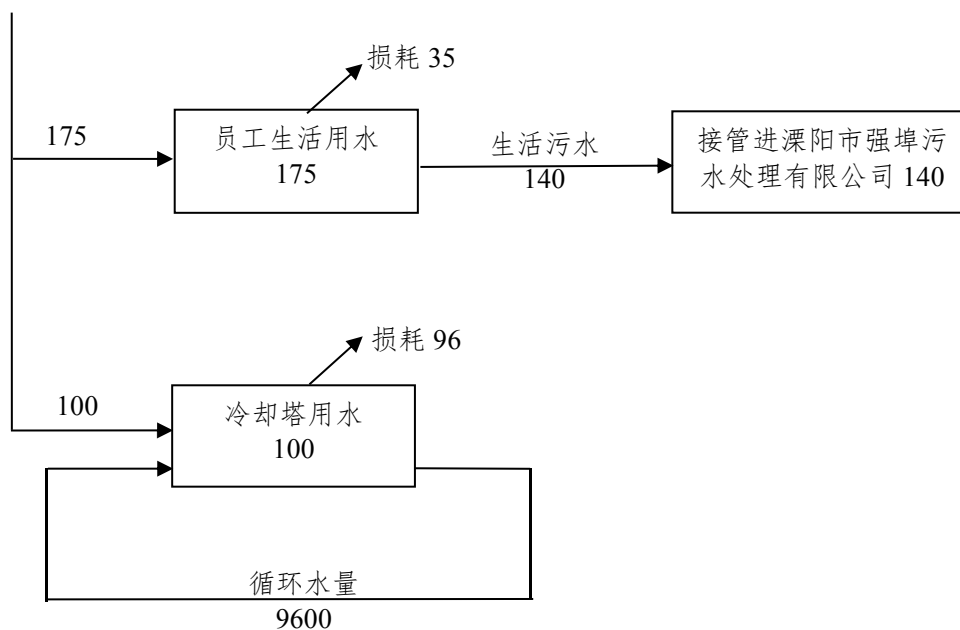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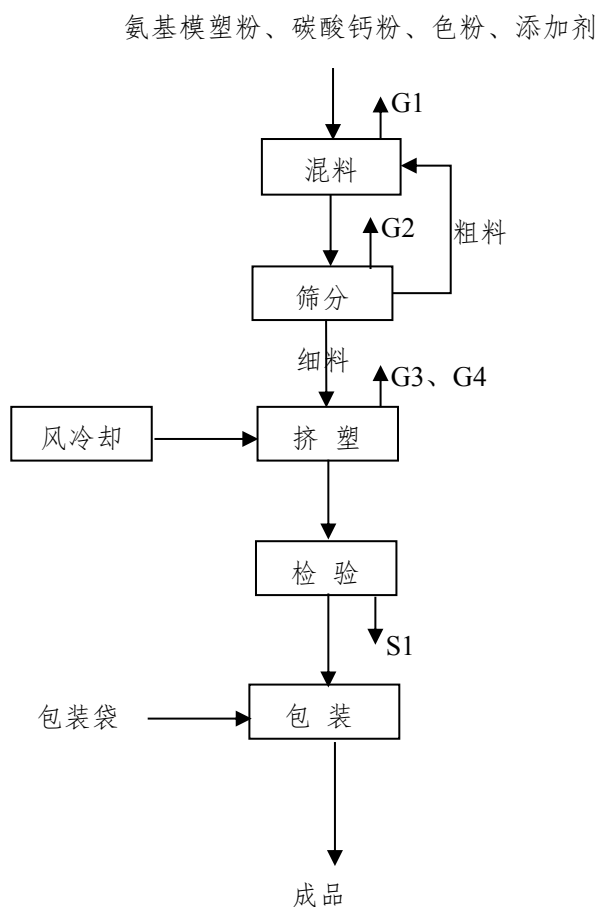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从事氨基模塑料颗粒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挤塑，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

图 2-2 本项目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入厂：企业生产所用的原料有氨基模塑粉、碳酸钙粉、色粉以及添加剂，均为粉状，袋装，氨基模塑粉为主要原料，碳酸钙粉为填料，色粉用于调节产品颜色，添加剂用于调节塑料的加工性能。原料车运进厂后入库暂存。

混料：按照比例将各种原料（氨基模塑粉、碳酸钙粉、色粉以及添加剂）人工投入混料机内混合均匀，投料过程产生粉尘（G1）。完成投料

后关闭混料机的投料口开启混料装置将各物料混合均匀，混料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同时混料机内部可装入小钢球，在混料机转动的同时，小球也由于重力作用而被抛落，对物料起到粉碎作用。混合好的物料从出料口经密闭的输送绞龙送入筛分机内筛分。

筛分：从混料机出料的粉料直接由输送绞龙送入筛分机内，将粉料筛分为不同的目数。筛分机是利用散粒物料与筛面的相对运动，使部分颗粒透过筛孔，将原料按照颗粒大小分成不同级别的振动筛分机械设备，筛分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筛分合格的细料从出料口排出，装入吨袋内，吨袋装满后系紧袋口，用行车转运至挤塑工序使用，筛分出的粗料从筛分机粗料排口排出，装入吨袋袋内，再次投入混料机内。筛分机出料过程产生粉尘（G2）。

挤塑：混合均匀的物料装入吨袋内，利用行车转运至挤塑工序，吊至挤塑机上料仓上部，解开吨袋放料口，放入挤塑机上料仓内，挤塑机上料过程产生粉尘（G3）。上料的物料由料仓底部计量装置定量给料至螺杆挤出机的机筒内，在模温机电加热作用下升温达到 140-160℃左右成为粘流态，再由挤出机螺杆将粘流态的物料推送至成型机上，在风冷设备的作用下，急速冷却，挤出成型。挤塑过程产生热解废气（G4），主要为甲醛以及非甲烷总烃。为保证挤塑产品的质量，企业需将挤塑机成型段、风冷设备单独隔在一间恒温恒湿的空调房内。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S1），不合格品可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放料进入包装袋内，利用磅秤称重后用自动缝包机封口，入库待售。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混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出料工序洒落地面的原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生产车间一北侧设有一个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固废：色浆使用过程产生的色浆废包装袋和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生产车间二外西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4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

表2-6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2-6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料脱袋	10	292-009-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处理	12	12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06	292-009-06	作为原料回用	与环评一致	50	50
洒落地面的原料		投料、出料	06	292-009-06	作为原料回用	与环评一致	2	2
布袋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	66	292-009-66	作为原料回用	与环评一致	3.61	3.6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1.8	1.8
废灯管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44-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0.01	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158	2.5
色浆废包装袋		色浆使用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6	0.06
备注	环评中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 根据企业实际废活性炭处置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变更为HW49, 900-039-49。因企业实际使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故原环评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用量有所增加，企业实际年用量约2.5吨。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 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 险废 物 贮 存 设 施(仓 库式) 的 设 计 原 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内已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渗漏处理, 表面无裂缝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 险废 物 的 堆 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厂区设置雨水管网, 保证暴雨流入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 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设 施 的 运 行 与 管 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接管标准排放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混料、筛分粉尘	颗粒物	混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混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上料粉尘	颗粒物	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混料、筛分粉尘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噪 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 废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出料工序洒落地面的原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出料工序洒落地面的原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色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色浆废包装袋和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因实际生产需求,按照颜色各自配备了 9 台混料机及配套的 9 台筛分机、9 台电子秤和 9 台手动缝包机,新增了 1 台检验设备为辅助设备,混料机、筛分机、电子秤、手动缝包机和检验设备虽然有所增加,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处理设施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环境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因企业实际使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故原环评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用量有所增加，企业实际年用量约 2.5 吨。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混料、筛分粉尘	颗粒物	混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 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上料粉尘	颗粒物	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混料、筛分粉尘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噪 声	生 产 设 备	噪 声	墙体隔 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标准。
固 废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出料工序洒落地面的原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 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 物	色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色浆废包装袋和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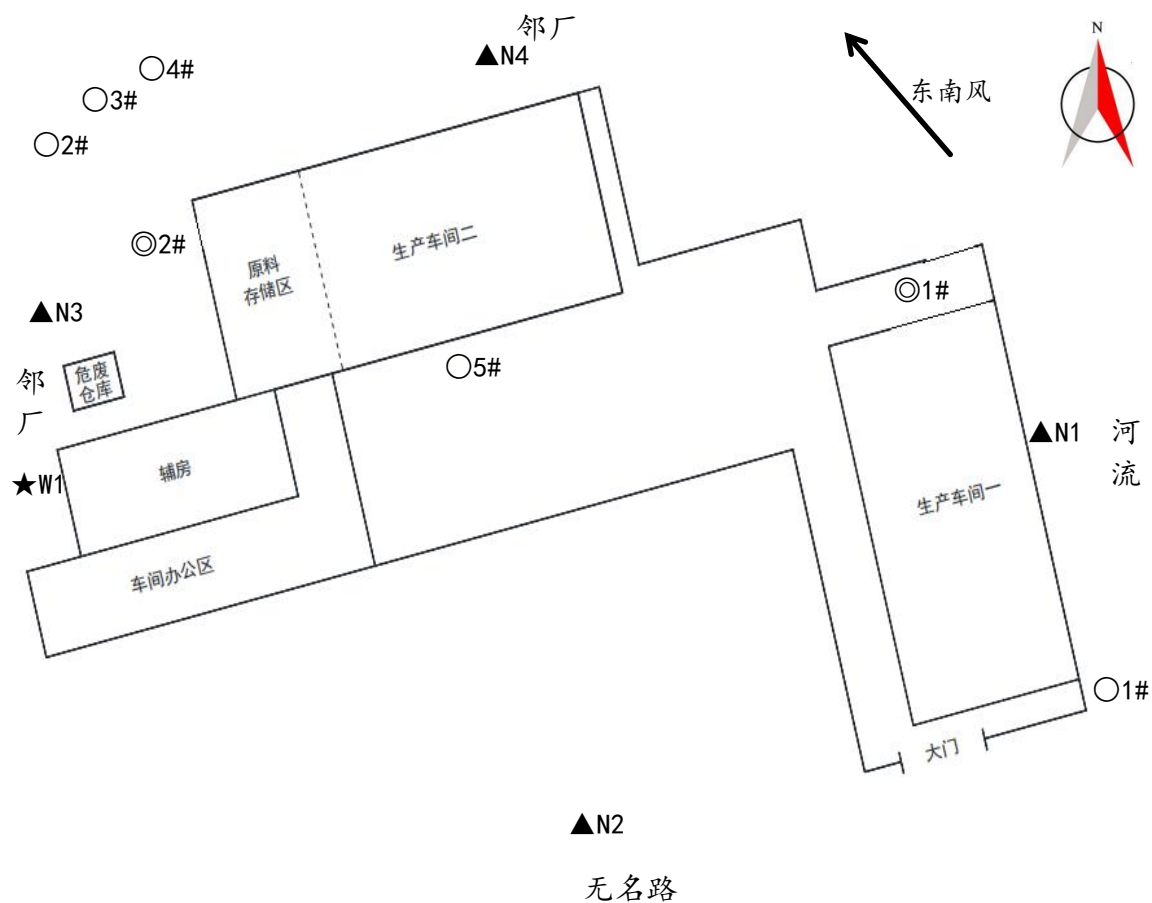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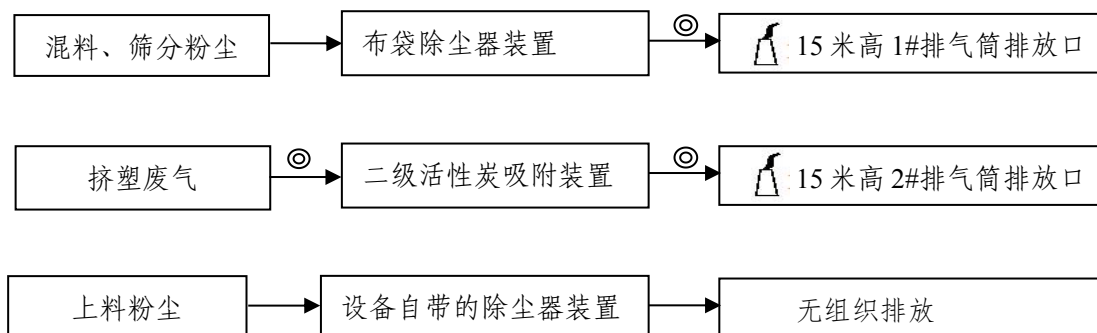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6 月 9 号	第一次	20-24	101.3-101.6	44-48	2.2-2.5	东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6 月 10 号	第一次	21-25	101.2-101.6	43-47	2.3-2.5	东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要求和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及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建议及要求	1.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照设备工程公司提供的技术参数，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满足需求。 2. 企业需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协议，做好危废台账。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混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 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出料工序洒落地面的原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生产车间一北侧设有一个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固废：色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色浆废包装袋和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生产车间二外西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 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144，COD≤0.058、SS≤0.043a、氨氮≤0.004、TP≤0.0004、动植物油≤0.007。 2、废气：颗粒物≤0.19、非甲烷总烃≤0.332（其中甲醛≤0.072）。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及相关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校准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4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4	红外测油仪	JC-OIL-8	FXYQB03	已检定
5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4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M05-08	已检定
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XCYQJ05	已检定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7	已检定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2	-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1	-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已检定
14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已检定
15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2	已检定
16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2	已检定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6.9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6.10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排气筒进、出口	◎2#	非甲烷总烃、甲醛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6.9	氨基模塑料颗粒	16.66	14.26	86	300
2022.6.10	氨基模塑料颗粒	16.66	13.87	83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5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1# 排气筒	2022.6.9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5194	5141	5137	5157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5.2	4.8	5.0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5	0.026	/	/	/
	2022.6.10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5250	5189	5220	5220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8	5.6	5.2	5.5	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27	0.029	/	/	/
2# 排气筒	2022.6.9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6814	6827	6782	6808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3.1	52.9	53.3	53.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62	0.361	0.361	0.361	/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5.07	5.12	5.01	5.07	/	/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4	0.035	/	/	/
	2022.6.9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7075	7076	7105	708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84	7.92	7.85	7.87	60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6	0.056	0.056	/	/	84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5 标准限值 (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³)	去除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2# 排气筒	2022.6.9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1.09	1.04	1.00	1.04	5	5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0.007	/	/	80
	2022.6.10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³/h)	6932	6906	6964	693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54.0	53.8	54.0	53.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74	0.372	0.376	0.374	/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4.50	4.33	4.09	4.31	/	/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28	0.030	/	/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³/h)	7132	7145	7065	711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7.67	8.02	7.73	7.81	60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7	0.055	0.056	/	/	85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0.913	0.862	0.812	0.862	5	5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0.006	/	/	8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 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2.6.9	1#（上风向）	0.133	0.111	0.111	0.133	/	/
			2#（下风向）	0.133	0.178	0.156	0.178	4.0	4.0
			3#（下风向）	0.178	0.156	0.156	0.178		
			4#（下风向）	0.178	0.133	0.178	0.178		
		2022.6.10	1#（上风向）	0.133	0.133	0.111	0.133	/	/
			2#（下风向）	0.178	0.133	0.178	0.178	4.0	4.0
			3#（下风向）	0.156	0.178	0.156	0.178		
			4#（下风向）	0.178	0.156	0.156	0.17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2.6.9	1#（上风向）	0.68	0.64	0.54	0.68	/	/
			2#（下风向）	1.29	1.38	1.39	1.39	4.0	4.0
			3#（下风向）	1.35	1.36	1.35	1.36		
			4#（下风向）	1.33	1.40	1.45	1.45		
		2022.6.10	1#（上风向）	0.67	0.61	0.53	0.67	/	/
			2#（下风向）	1.53	1.49	1.58	1.58	4.0	4.0
			3#（下风向）	1.47	1.46	1.41	1.47		
			4#（下风向）	1.51	1.41	1.26	1.5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甲醛	2022.6.9	1#（上风向）	ND（0.5）	ND（0.5）	ND（0.5）	ND（0.5）	/	/
			2#（下风向）	ND（0.5）	ND（0.5）	ND（0.5）	ND（0.5）	4.0	4.0
			3#（下风向）	ND（0.5）	ND（0.5）	ND（0.5）	ND（0.5）		
			4#（下风向）	ND（0.5）	ND（0.5）	ND（0.5）	ND（0.5）		
		2022.6.10	1#（上风向）	ND（0.5）	ND（0.5）	ND（0.5）	ND（0.5）	/	/
			2#（下风向）	ND（0.5）	ND（0.5）	ND（0.5）	ND（0.5）	4.0	4.0
			3#（下风向）	ND（0.5）	ND（0.5）	ND（0.5）	ND（0.5）		
			4#（下风向）	ND（0.5）	ND（0.5）	ND（0.5）	ND（0.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2.6.9	5#（车间外 1 米处）	1.61	1.74	1.71	1.69	6.0
		2022.6.10	5#（车间外 1 米处）	1.81	1.78	1.88	1.8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2022.6.9	化学需氧量	107	104	96	98	101	500
		悬浮物	90	85	93	92	90	400

		氨 氮	9.40	10.5	9.83	10.7	10.1	30
		总 磷	1.18	1.32	1.25	1.28	1.26	5
		动 植 物 油	4.59	5.01	5.07	5.43	5.03	100
		化学需氧量	91	96	108	94	97	500
		悬 浮 物	94	86	95	99	94	400
		氨 氮	11.6	12.0	11.4	11.5	11.6	30
		总 磷	1.20	1.40	1.35	1.43	1.35	5
		动 植 物 油	4.44	5.21	5.48	5.45	5.15	100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结 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2.6.9	1#（东厂界）	55.9	65
	2#（南厂界）	56.2	
	3#（西厂界）	56.5	
	4#（北厂界）	54.5	
2022.6.10	1#（东厂界）	54.2	65
	2#（南厂界）	56.2	
	3#（西厂界）	56.6	
	4#（北厂界）	55.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44	/	/	/	140	/
	化学需氧量	0.058	/	99	/	0.0139	达标
	悬浮物	0.043	/	92	/	0.0129	达标
	氨氮	0.004	/	10.9	/	0.00153	达标
	总磷	0.0004	/	1.31	/	0.000183	达标
	动植物油	0.007	/	5.09	/	0.000713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19	0.028	5.25	2400	0.06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甲醛)	0.332 (0.072)	0.056 (0.007)	7.84 (0.951)	2400	0.1344(0.0168)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量、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混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 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出料工序洒落地面的原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

收尘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色浆使用过程产生的色浆废包装袋和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企业平面图；
- 2、营业执照；备案通知书；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登记回执；
- 5、公司变更通知书；
- 6、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19-320481-41-03-538756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3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氨基模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氨基模塑料颗粒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19】2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雅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皓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雅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皓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NKTMN6G001W		
	验收单位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NKTMN6G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40	144	/	140	144	/	/
	化学需氧量	/	99	500	/	/	0.0139	0.058	/	0.0139	0.058	/	/
	悬浮物	/	92	400	/	/	0.0129	0.043	/	0.0129	0.043	/	/
	氨氮	/	10.9	30	/	/	0.00153	0.004	/	0.00153	0.004	/	/
	总磷	/	1.31	5	/	/	0.000183	0.0004	/	0.000183	0.0004	/	/
	动植物油	/	5.09	100	/	/	0.000713	0.007	/	0.000713	0.007	/	/
	颗粒物	/	5.25	16	/	/	0.0672	0.19	/	0.0672	0.19	/	/
	非甲烷总烃(甲醛)	/	8 (0.951)	18 (4)	/	/	0.1344 (0.0168)	0.332 (0.072)	/	0.1344 (0.0168)	0.332 (0.07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